

重医大发〔2022〕194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切实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和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2022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切实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和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本科生导师制，为每个新入校的本科生配备导师，充分发挥导师在立德树人、专业指导、学业指导、学术指导、职业规划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学生的学业、创新创业、升学、就业等开展个性化指导，引导学生认真完成学业，促进教研融合、师生相长，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本本科生导师制相关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检查工作实施情况。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导师工作实施细则、聘任与考核导师、组织导师外出培训交流等工作。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

第四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 热爱教育事业, 教学意识强, 教学水平较高, 作风正派, 师德高尚, 治学严谨, 关心学生。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合理的知识结构, 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相关管理规定。

(四) 熟悉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 了解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 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五)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承担一年及以上本科生教学任务(含理论、实验、见习、实习教学和毕业论文指导等), 学生评教优良。

第五条 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均应担任本科生导师。

第六条 学校年度考核或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 下一学年不能指导新的学生。受到学校处分的教师视情况暂停指导新的学生, 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三章 导师聘任

第七条 学院为每名新入校的本科生择优选聘导师。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由学院根据学生人数及专任教师数测算, 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5人。

第八条 各学院应制定本单位的本科生导师配备方案, 在新生入校后四周内, 根据师生专业、学科相近的原则为学生安排导师。结合实际情况需要, 可以跨学院聘任导师。

第九条 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应保持稳定，直到学生毕业。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须经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批准，由学院委派水平相当的教师担任导师。

第四章 导师工作职责

第十条 导师在学院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应主动联系学生，利用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座谈讨论、专题讲座、学术报告、问卷调查、个别谈话等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立德树人。导师要以坚定的政治立场，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深厚的学术素养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健全人格，努力使学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及严谨的科学态度。

第十二条 学业指导。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帮助学生认识 and 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指导学生熟悉专业培养计划等教学文件，增强专业认知认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在学业规划等方面给予专门指导，促进学生学业发展。根据学生个人实际，帮助学生认识学习的重要性，引导学生转变学习方式，端正学习态度，提升学习兴趣，明确学习目标和发展路径，增强自主学习动力。

第十三条 学术指导。根据学生特质挖掘并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材施教进行个性化培养。通过指导学生开展专业文献资料收集、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学术沙龙、科学研究等实践活动，拓宽学生学术视野，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十四条 职业规划指导。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生继续深造。帮助就业的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为就业做好准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学生升学、留学、就业、创业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导师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导师要做好工作计划，认真记录学生成长过程，并根据学生特点及时调整指导方式。

第十六条 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初与学生见面，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每学期集体指导不少于3次，并注重对学生的个别指导，指导后填写指导记录表。对低年级学生更应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关注学生学习过程，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对高年级学生加强科研课题研究、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专业素质、升学和就业等方面指导，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第十七条 导师要主动了解国内外升学和就业动向，在学生个人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八条 导师要做好学校相关制度的解读与宣传。注意发现有突出培养潜质和特长的学生，关心受到学业预警和降级学生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关注少数民族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在学方面的特殊问题，及时向学院反馈学生的情况与意见建议等。

第十九条 导师应做好与学生交流的记录与总结，并于学年末对学生的学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评；同时，导师须接受指导学生的测评，并针对测评结果中提出的问题，改进下一届学生指导计划。

第六章 学生要求

第二十条 导师制工作对学生的要求:

(一)主动联系导师。尊重导师，主动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二)做好学业规划。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出本学期的学习计划并及时与导师沟通。

(三)积极参加活动。除导师面对面指导外，学生要认真参与导师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四)认真参与考评。如实记录接受导师指导的情况和学习心得，接受导师的考评，针对考评中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并积极改进，同时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第七章 导师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结合实际，按学年做好导师考核工作，重在考核导师对学生的过程指导和实际效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教师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纳入专业技术职称基本任职资格条件中的学生工作经历条件的考核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对各学院的本科生导师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发

重庆医科大学

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表

（参考模板）

导 师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所 属 学 院 _____

学生入学年份 _____

年 月

指导学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班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导师指导计划表

导师姓名		职 称	
所在学院		研究方向	
指 导 计 划	(包括学业、思想、生活等方面的指导内容、时间、要求等)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本表由导师填写。

导师指导记录表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方式	集体指导	线上指导	
			见面指导	个别指导	
主题					
指导内容	(包括学业、思想、生活等方面)				
学生收获	(在学业、思想、生活等方面的主要收获)				

导师签名	
------	--

注:本表由学生在每次接受指导后填写 (可另附加页)。